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朱媛如、陳建宏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建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